2

（四）本条 第（一）、（二 ）项所述自然 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 括：

1、父母；

2、配偶；

3、兄弟姐妹；

4、年满18周岁的子女；

5、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兄 弟姐妹 的配偶。

（五）其他在实质上与公司有特↽倕ጓ ՟Ⰰ�衴֕塂◫ᆕ╙鞀 、年满

 ÃG}¦× Ã¤%

Ä Å

iyHV‚P�%À,@L@,P

 ¦ XÎCX:>œ (9(©!½P‡F0��‡@YU„"Q„mZyHV‚P@ìÍ®F0��‡@Yƒ#iˆ€P ˜±,´€£× ÃG}¦×

3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
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
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
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
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
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
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在关联交易中有下列情形的，为关联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
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
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
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
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关联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
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
本制度所规定的披露。

6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
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
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
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
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
 场；
 （三）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算，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方式审议和
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7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采购或销售，应签订原则协议。该等原则
协议并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方式表决。根据原则协议而签订的实施合
同，除非与原则协议冲突，无须再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类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除外），或者公
司与关联法人就同类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
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8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
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
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
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
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或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
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
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
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
十五条或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
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
总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
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或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政策和依据、交易价格、交
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
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
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10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自发生之日起至少保存
十年。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日